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3)申請清洗豁免；及(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載入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預期將會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

* 僅供識別

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該延長授予同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